关于《常平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（代拟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我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镇司法分局牵头起草了《常平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实施细则》的背景和必要性

决策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起点，规范决策行为尤其是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是规范行政权力的重点，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方面。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－2025年）》明确提出要“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，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”，要求强化依法决策意识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。为落实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，我镇于2017年11月印发实施《常平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常府〔2017〕50号）（下称原《规定》），将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“五大程序”的行政决策机制制度化，为政府规范决策、提升科学依法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两年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相继出台、修订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提出了新要求，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，有必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对健全完善决策程序新的要求，在原《规定》基础上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。

二、制定《实施细则》的主要依据和程序说明

司法分局主要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）、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东府〔2022〕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常平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各部门（单位）征求修改意见建议，同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共收到1条修改意见，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送审稿，经党委（扩大）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，以镇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

三、预期效果和影响

《实施细则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印发实施《实施细则》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通过实施《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，将有效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，促进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。通过执行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，将行政决策融入民心、民声、民意，有利于保证行政决策的质量，减少决策执行时的阻力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效率。

四、《实施细则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参照省、市的体例格式，分为六章，包括总则、决策草案的形成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、法律责任和附则，一共67条，以行政决策流程为主线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（一）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。《实施细则》采取“列举+兜底+排除”的方式进一步细化了我镇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。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、重要规划、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。同时，也规定了决策事项的例外情形，对财政政策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其他事项的决策程序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。《实施细则》从决策的启动到决策后评估全过程的程序要求均作了规定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、执行、调整等各环节的工作作了明确要求。其中，决策启动是源头，《实施细则》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对决策动议环节的工作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，要求各职能部门立足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向镇政府提出决策建议。同时，对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决策法定程序作出规定，要求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应当开展咨询论证，对可能对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，并明确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是决策必经程序，为了保证决策执行、及时发现决策偏差、提高决策纠错效果，确定了实施后评估制度。

（三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的保障机制。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贯彻实施，落实决策程序制度的刚性约束，《实施细则》规定了决策执行监督和保障制度。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情况作为部门（单位）依法行政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情况、决策程序履行情况、决策执行情况纳入部门（单位）年度考评内容，同时纳入法治建设督查事项范围，保证决策程序的有效执行。并且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，依法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各类主体进行追责。

五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30日向各有关部门开展书面征求意见，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意见，共收到1条修改意见，部分采纳。

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1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征集期间未收到相关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异议，并于2022年10月12日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的结果。

六、专家咨询论证、听证的意见采纳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综上，《实施细则》的制定实施，从制定主体、制定程序、制定权限和内容的合法性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规定。

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

2022年10月24日